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 79(a)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4 月 7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表明我国政府对土耳其外交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的严重失望和关切，这一谈话再次证明了土耳其对塞浦路斯共和国持续采取的挑衅和破坏稳定态度。

最近，塞浦路斯共和国按照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行使主权权利，就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油气勘探进行第三次国际招标。招标书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表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在其新闻谈话中继续质疑塞浦路斯共和国对于专属经济区和在专属经济区内勘探开采的主权权利。

土耳其可悲的立场乃基于对国际条约和公约的随意解释，完全没有根据和任何法律依据。此外，这也进一步证明，土耳其继续拒绝遵守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541(1983)和第 550(1984)号决议。

无需再次强调的是，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塞浦路斯共和国完全有权对其陆地和海洋领土合法地行使源于国际法的所有主权权利，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对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而塞浦路斯共和国已于 1988 年批准了该《公约》。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土耳其利用“保护土族塞人的权利”作为其提出主张的借口。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一再非常清楚地表明，塞浦路斯的自然财富属于塞浦



路斯人民，也就是说，属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全体公民。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后，岛上全体人民都将从国家的自然资源中获益。

土族塞人的权利将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框架内得到最好的维护，该框架将让所有塞浦路斯人生活在和平、尊严与繁荣当中。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塞浦路斯的油气开采才会惠及所有塞浦路斯人，并为后代创造繁荣的未来。

因此，土耳其应当朝着这一方向集中努力，采取建设性的态度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将使塞浦路斯国家、人民、经济和机构的统一得以实现。

塞浦路斯专属经济区内的油气开采要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数年的时间。因此，在此之前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极为重要。我们仍然相信这一问题的解决可以实现，前提是土耳其方面展示出必要的善意，并在商定的会谈基础上积极具体地为正在进行的谈判作出贡献，以及时达成解决方案。

土耳其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是唯一互利的下一步行动。这也是让塞浦路斯的自然财富惠及塞浦路斯岛及其人民的下一步行动。毫无疑问，这一步骤也最有利于促进更广泛的东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塞浦路斯政府始终决心利用一切可供利用的和平手段，维护和保护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在专属经济区内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因此，我要重申我国政府的请求，请阁下向土耳其转达明确信息：土耳其必须符合国际合法性并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应承担的义务，尊重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主权权利，并以具体的方式推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 79(a)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为荷。

尼古拉斯·埃米利奥(签名)
